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 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2 月 23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严先发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329,588,4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979%（注：公司在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515,804,900 股), 其中,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, 代表股份数 329,050,56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7936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, 代表股份数 537,85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4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以下同) 共 18 人, 代表股份数 58,043,17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529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444,54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; 反对 50,37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; 弃权 9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899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; 反对 50,3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; 弃权 9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9,444,544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; 反对 50,371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; 弃权 9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5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7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1.08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37,5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57,35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2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1%；反对 5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444,5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89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1%；反对 5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1%。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沈宇凯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